

纳米产业带（塘岗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0-09-21

纳米产业带（塘岗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纳米产业带（塘岗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以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82020-440605-39-03-078891)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南海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信息大道以北，唐边工业区西侧地段。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0 亩，总建筑面积 50300 平方米（其中包括 1 栋 6 层研发楼 11400 平方米（编号 2）、2 栋 4 层生产厂房 37400 平方米（编号 7、编号 8）、1 座 2 层动力站 830 平方米（编号 11）、1 栋 1 层化学品库 590 平方米（编号 12）、1 座地下污水处理池（编号 13）、1 栋 1 层门卫 80 平方米（编号 17））。

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5240.62 万元。

2.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工程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概算（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2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蓝图 8 份、c a d（可编辑）及 pdf 格式文件、计算书及相关的电子文件一份以进行施工图审核。根据招标人审查、报批报审要求，提供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做好报批报审工作。

(3) 施工图审核完成后 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完成并提交施工图修编蓝图 15 份、c a d（可编辑）、pdf 及相关的电子文件一份。

中标人应在签订协议后规定的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如设计周期因具体的设计进度时间有修改的，以招标人确定的具体设计周期时间为准。

2.4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预算价：

(1) 本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按相关规范配置包括建筑、绿色建筑设计（包含咨询）、

海绵城市、结构、智能化（电视、电话、网络、广播、监控）、给排水（排水作全面考虑，包括空调排水、高压给水和低压给水等）、消防、防雷、人防、通风空调（防排烟）、幕墙及门窗（幕墙需达到详细施工图深度）、供配电（不包括高压供电及电房的供电设计，低压供电部分的设计须满足并通过南海区供电主管部门的审查）、电梯、围墙、大门、建筑新风系统等专业设计；用地红线范围内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照明、综合管线（需包括建筑室内外布线统筹）等相关设计，及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合服务】等工作。

（2）完成工程规划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人防、消防等报审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以及配合进行报审的相关工作。设计报审过程中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用（包括场地费及专家费等所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后，必须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设计中各阶段及基坑支护设计等相关专家评审，评审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中标后，必须负责本项目的绿色建筑标识申报评价工作并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且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招标人的要求，必须派出总协调技术人员 1 名，解决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920300.00 元。

2.5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固定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承包方式：/。

2.6 质量要求：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广东省、佛山市下发现行的有关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 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

4.3.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的有效范围是开标当天考评结论为C级或以上的，且未被系统锁定，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公布为准。投标人须打印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http://218.13.12.85/cxpt/>）中本企业的企业基本信息、诚信记录信息的相关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供核对，在评标时将在上述网页中进行核查，最终以核查结果为准。

4.3.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建筑企业和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

4.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4.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4.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5.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5.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5.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5.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5.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8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
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投标报名回执中
所提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
(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
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一楼大堂（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
道桂澜北路 8 号一楼）。

7.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
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离场，不集中参加开标会议。获
授权的代理人须凭以下文件递交投标文件：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授权
委托书原件（如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代理人非投标人交易员的，还需在授权委
托书备注投标人任一交易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③获授权代理人身身份证复
印件、④投标人任一交易员身份证复印件（该交易员已取得佛山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投标交易员资格，且授权期限须在有效期限内；如获授权代理人即为交
易员本人时不须重复提供）、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复印件、⑥获
授权代理人的健康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
公章，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递交投标文件
的授权代理人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为同一人。

注：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非本地的投标人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
或本地的其他人员为授权代理人，纸质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代理
人。

7.6 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授权代理人未佩戴口罩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7.7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 (<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 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发布的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丧失。

10. 其他

1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10.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价法。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 号 1

座基德福创新园 a215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章工

电 话：0757-81160031

传 真： /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757-83218430

电子邮件：355222331@qq.com

招标公告编制人：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